

顺德区绿色环保低碳建材生产项目(顺德区陆地海砂淡化场—华口堤内地块、顺德区绿色环保低碳建材生产项目(顺德区陆地海砂淡化场—华口堤外地块)海砂淡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顺德区绿色环保低碳建材生产项目(顺德区陆地海砂淡化场—华口堤内地块、顺德区绿色环保低碳建材生产项目(顺德区陆地海砂淡化场—华口堤外地块)海砂淡化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批准，现对该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采购内容：

(1) 顺德区绿色环保低碳建材生产项目(顺德区陆地海砂淡化场—华口堤内地块)：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南堤路堤内地块，占地面积约 15602 平方米，主要建设洗砂生产线和配套产业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为筛分、洗泥、除氯、漂洗脱水及尾砂回收等五大环节，海砂年产量达到 70 万立方米。

(2) 顺德区绿色环保低碳建材生产项目(顺德区陆地海砂淡化场—华口堤外地块)：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南堤路堤外地块，占地面积约 26025 平方米，主要作为顺德区绿色环保低碳建材生产项目的原料、产品堆场。采购的设备包含输送带设备等。

上述设备分两期采购，第一期按一半产能(即年产量 35 万立方米)实施，二期按剩余产能实施(二期是否实施，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按最终实施情况结算。

(3) 海砂成品质量要求：

①淡化后的砂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完全符合国家施工质量标准(氯离子含量 $\leq$ 0.003%),达到国家标准《建筑用砂(GB/T14684-2022)》行业标准《建筑及市政工

程用净化海砂(JG/T494-2016)》、团体标准《净化海砂(T/CBMCA025-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

②环保指标要求:供应商须确保本项目环保指标满足国家、省市、区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2 本项目设备(含一期、二期)最高限价 ¥15,904,900.00 元。

2.3 总工期

总工期:90 日历天。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4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生产,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①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进行设备方案设计,并配合提供详细的土建条件图纸设计(设备基础、预置埋件等),在【10】日历天内配合完成土建深化施工图及图纸复核工作。

②具体发货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含电邮方式)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5】日历天内,将拟发货设备的品种、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等清单内容,以书面形式(含电邮方式)通知采购人及土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以便安排对设备的检查工作和存放、保管等事宜。

2.4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包装卸、包交货期、包安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承接过 1 项洗砂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

3.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将获取采购文件资料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undeyoumeng@163.com），在邮箱主题栏处标注报名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完成报名登记工作后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放相关资料。

4.3 登记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从本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4.4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取。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开始接收文件）。

5.2 递交地址：

☒指派专人送至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一楼开标室。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注：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附有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该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6. 发布媒介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http://www.fsxckf.com/>)

优盟平台 (<https://www.uoum.com.cn/um/>)

7. 其他

7.1 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

并在获取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 关注事项

8.1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8.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未尽事宜，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8.3 供应商均须对本项目一切资料进行保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联系人：区工、李工

电话：0757-22972809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 4 号置业广场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话：18033207234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优盟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